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30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易修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如附表「更正前」欄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附表「更正後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如附表「更正前」欄之記載，關於被告吳易修構成累犯前科部分內容有顯然之誤載，惟此等文字疏誤經核與判決實質內容無礙，依前開說明，爰應將此等文字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曹宜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張晏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附表：

判決欄位 對應	更正前	更正後

犯罪事實及理由欄二	(二)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說明：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中金簡字第4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12月24日執行完畢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1至12頁），被告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罪，構成累犯，固堪認定。然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之犯罪類型、罪質均非相同，犯罪手段、動機亦屬有別，難認被告對犯恐嚇罪有特別之惡性或有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事，而有加重其最低本刑之必要，揆諸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爰不予加重其刑。	(二)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說明：公訴意旨固認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，然公訴意旨認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係於民國112年12月24日執行完畢，故被告於112年8月5日為本件犯行時，前案尚未執行完畢，自不構成累犯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構成累犯，容有誤會。
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